附件3：低保证明参考样本

**低保证明**

兹有 赵兴荣 （说明：此处填写的是“低保证”持有人姓名）（身份证号： 642222196308031610 ），是我县（区） 兴仁街道（镇） 王团四村 社区（村）居民，现住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王团四村（家庭地址），该家庭从 2001 年 1 月起至今享受低保，该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的成员还有： 赵维康 （说明：此处填写毕业生姓名）（身份证号 642222199712011631 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区）民政局

20 年 月 日

（此处加盖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公章，公章下压日期，日期要在7月1日以后）